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34号

当事人：乌苏市悦青休闲餐吧 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4Y3H0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乌鲁木齐北路
755号门面（怡景花园入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管所执法人员刘金娥、宋新颖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乌鲁木齐北路755号门面（怡景花园入口南侧）检查时，乌苏市悦青休闲餐吧正常营业，经现场检查，店内摆放的“乌苏啤酒（绿啤）”，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资料，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告知2022年1月30日前整改完毕。2022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悦青休闲餐吧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购进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2月18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宋新颖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2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黄文龙经营的乌苏市悦青休闲餐吧于2022年1月25从乌苏市恒家商行购进了100件共900瓶“乌苏啤酒（绿啤）”。2022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购进上述“乌苏啤酒（绿啤）”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1月30日前进行整改。2022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悦青休闲餐吧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索要查验并保存“乌苏啤酒（绿啤）”的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的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的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

6.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8.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的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这次错误行为是他一时大意造成的，忽略了索要相关的证明材料，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